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侵訴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宏

選任辯護人 王佑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0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結識當時未滿14歲，代號AV000-A113112號之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渠等並於同年12月25日交往成為男女朋友。詎乙○○明知A女甫年滿14歲，性自主能力及判斷能力均尚未成熟，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3年1月20日9時許，騎乘機車搭載A女返回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並在該址房間內親吻A女，且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及陰部，復以生殖器接續插入A女口腔及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得逞。嗣經A女之父親代號AV000-A113112A號（下稱B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陪同A女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女、B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01 被告乙○○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
03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04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
05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07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8 之限制，先行說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12 審理時均自白認罪（見橋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303號卷
13 〈下稱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97頁至第99頁；本院卷第8
14 2頁、第88頁、第90頁、第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
15 B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85
16 頁至第89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住處GOOGLE街景圖、告訴
17 人A女所繪製之被告住處平面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8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
19 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4
20 頁、第23頁至第25頁、第101頁至第103頁及密件袋內）在卷
21 可參。

22 (二)因有上開證據堪認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23 符，自得採為本案判決之基礎。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
24 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27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28 (二)刑法第227條第3項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之
29 被害人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要素，自無需再依兒童及少年
3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刑罰，一併說
31 明。

01 (三)被告對A女為性交行為前，親吻A女且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及
02 陰部之猥褻行為，為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生
03 殖器插入A女口腔及陰道為性交，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
04 地點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接續犯，應論以一
05 罪。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
07 6歲之人，身心發展未臻健全，竟為滿足一己性慾，仍對A女
08 為性交行為，實足以影響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為
09 誠有不該；另衡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因這件事情
10 讓我不太想去學校，希望重判等語（見本院卷第83頁）；惟
11 考量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手段平和，雖有意與告訴人A女
12 和解，然因告訴人A女表示不願和解，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賠
13 償損害；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
14 工、已婚、有4名未成年小孩、父親、配偶及小孩需其扶
15 養、現與父親、配偶及小孩同住（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陳湘琦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3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 01 刑。
- 0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
- 0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
- 08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